

证券代码：835330

证券简称：东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乐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78,8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天衡审字（2021）00137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8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郭玉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《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